

A.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同本招股章程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其中包括）：

- (a) 白色、黃色及綠色申請表格；
- (b)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同意書；及
- (c)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重大合同概要」一段所述重大合同。

B.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自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計第14日（包括該日）止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可於趙不渝 馬國強律師事務所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40樓）查閱：

- (a) 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 (b)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c) 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或自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各自的註冊成立日期起計期間，以較短者為準）的經審核財務報表（若有）；
- (d)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編製的函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e)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及聯席保薦人就盈利預測發出的函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 (f) 公司法；
- (g) 由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Limited就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編製的意見書（如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述）；
- (h)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本集團若干方面及本集團於中國的物業權益出具的法律意見；

- (i)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重大合同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同；
- (j)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董事服務合同詳情」一段所述的服務合同；
- (k) 購股權計劃規則；及
- (l)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